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葉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葉○○聲請裁定相對人林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專屬相對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查相對人之戶籍雖設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然其於民國113年8月3日因心跳停止經送往雙和醫院急救後，迄今仍住在雙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且據聲請人陳明相對人未居住在新北市三芝區戶籍地，將來會繼續住在護理之家(本院卷第25頁)，足認相對人實際住居所不在本院轄區，本院爰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劉雅萍